

## 第四章 附加價值部門之編算

在產業關聯表中，自生產總值扣除中間投入即為附加價值，附加價值又稱原始投入，為企業或法人機構創造之生產價值，與國民所得統計之國內生產毛額(GDP)相對應。附加價值分為：勞動報酬、營業盈餘、資本消耗及間接稅四大部門，茲將各部門之內容與編算方法說明如次：

### 一、勞動報酬

凡國內之民間及各級政府機構(含民意機構)給付受雇員工之現金與實物報酬均屬之，企業支付董監事的俸給亦屬之。實際編算時對農業自家工的處理較為特別，因自家工折算之報酬占農業勞動的比重甚大，為與生產配合，列為勞動報酬，而不作利潤；同理各企業之不支固定薪資人員，對企業生產亦有直接之貢獻，應以其得到之現金或實物折價計作勞動報酬。

勞動報酬就內容性質可分為薪資及福利與津貼兩項：

#### (一) 薪資

從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所得之各業薪資資料中，除支付常雇員工及臨時員工之全年薪資外，尚包含不支固定薪資人員，如資本主及其家屬在本企業全年提用之現金及實物折價總值，另製造業中如有委託家庭包工之行爲，其支付予家庭之各項包工費用，亦列為薪資之一部分。

#### (二) 福利及津貼

凡職工直接受益之福利及津貼均屬之，包括實物配給或實物給與之折值、房租、水電津貼、本人或子女教育補助、醫療補助、員工保險費、誤餐費、車馬費、加班費、年終獎金、紅利、各種獎金、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等。至於員工之在職進修，其目的為使企業增加生產力，其直接受益對象為企業而非員工，故進修費用(生活費除外)屬企業對訓練部門之支出，此與一般之教

育或進修補貼係使員工直接受益，成為對員工之福利支出不同，後者先作勞動報酬或移轉支出，使之成為家計部門之收入，再由家計部門列為對訓練、學校等部門之需要處理之。

### 二、營業盈餘

自附加價值中扣除受雇人員報酬、資本消耗、間接稅後即為營業盈餘，內分利息、租金、移轉支出、基金及利潤五項。

#### (一) 利息

經營事業向本國金融機構借貸之利息淨額歸中間投入之設算銀行服務項，若向外國或本國非金融機構借貸資金之利息淨額，則歸附加價值之營業盈餘之利息。營業盈餘之利息編算資料主要係依據 9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抽樣調查資料，及各公營事業決算書資料，並參酌中央銀行公民營企業資金狀況調查結果報告、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概況年報資料，再由歷年係數調整之。另公營事業或獨占事業，其存款利息收入常大於借款利息支出，致生利息收入淨額呈現負值，因中間投入項無負值，故亦會將其全數置於營業盈餘之利息。

#### (二) 租金

對廠房設備、機器設備等之租金支出屬產業部門之中間投入，分別歸入房地產買賣租賃及經紀部門與機械及設備租賃部門，此處指使用非自有土地所給付之使用費或報酬，如土地租金等。而原屬於租金部分之無形資產所給付之使用費或報酬，如製造專利權使用金、註冊商標使用金、版權費、技術移轉費等則歸於中間投入之智慧財產權。

#### (三) 移轉支出

凡對政府機構以外之家庭、個人之無償給與屬之，如贈送樣品、紀念品、其他各種現金或實物救濟、捐贈

等。因我國產業關聯表並未設立家計外消費支出部門，故因業務而發生各種消費支出，亦一併以總數計入，如交際費、接待費(如會議餐點等)、福利費(扣除已計算在勞動報酬及生產部門之各中間投入部分)、出差費(扣除實際之運費、旅館住宿、餐飲等之支出，主要即為零用金)等均屬之。實際編製 162 部門表時，對廢舊物品從需要面估計產值，此產值除販運商之加價額外，尚包括從家計或政府部門賣與販運商時之最初價值，此最初價值即於附加價值中之移轉支出項下表示之。

#### (四) 基金

基金是指為謀求經濟穩定與發展，而按政府或基金管理機構之規定自生產收益中提存之準備金，此準備金用於調節市場價格之用，如市價過低時，為補償生產者損失，準備金即用於補助生產者。當全年準備金之收入小於支出時，表示企業支付與「基金」為正值，當基金之準備收入小於支出，表示企業獲得基金之補助，「基金」項即為負值。90 年表含小麥之平準基金及外勞安定基金。

#### (五) 利潤

生產總值減去中間投入及其餘各項原始投入後之餘額，即為利潤；因其為餘額計算法，故對於以全部成本支出計作生產值之部門(如政府服務部門)而言，利潤即為零。雖採餘額計算法，但在實際作業時仍須參考調查所得之各業獲利率資料，期以正確反應各產業部門之實際獲利情形。

### 三、資本消耗

固定資本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消耗，在使用期限內每年攤提之折算價值即資本消耗，又稱折舊，用以表示資本財經常性的消耗。對於偶發性的價值損失，如火災、水災……等天然或人為事故，引起之損失不包括在內。

實際作業時須注意：(一)使用固定資本財的部門必須在附加價值中提列資本消耗，如農業有成園費之固定資本形成，畜產有種畜之固定資本形成，則園藝作物、豬及其他畜產部門的附加價值中均有提列資本消耗，另租賃業提供之機械設備採所有者原則處理。理論上一般企

業應採使用者原則，惟實際帳務處理時大多採所有者原則。

### 四、間接稅

生產事業除所得稅以外繳付政府之各種稅捐、規費、罰款及捐獻實物或現金等均屬之，其包含之子部門有貨物稅淨額、進口稅淨額、加值型營業稅、其他稅捐等四項。

#### (一) 貨物稅淨額

指對國內生產之商品依法所課徵之貨物稅扣除因外銷而沖退稅後之淨額，由於貨物稅項目逐年減少，在 90 年表上，僅剩 12 個部門有此數字。在購買者價格交易表與生產者價格交易表，以財政部財政統計月報中各月貨物稅淨額按貨品別加總後，扣除該部關稅總局提供之代徵進口品貨物稅明細資料，再將各商品按產業關聯表部門分類標準歸納之，即得各部門之貨物稅淨額。

#### (二) 進口稅淨額

進口稅淨額經由海關進口之商品依法所課徵之一切進口稅捐扣除外銷沖退稅後之餘額，進口稅包括關稅、商港建設費與進口貨物稅，其資料取得與編算方法已於前節說明過不再贅述。進口稅淨額於購買者價格交易表及含進口稅淨額之生產者價格交易表附加價值欄中均無數字，而不含進口稅淨額之生產者價格交易表中，進口稅淨額已置於各部門之附加價值項下。

#### (三) 加值型營業稅

我國自 75 年 4 月開始實施新制營業稅，自原其他稅捐中提出屬新制營業稅範圍內之項目：貨物稅(部分)、營業稅、印花稅、教育捐等。在編製產業關聯表時，為計算各產業實際繳納之稅額，利用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之資料計算，詳細編算方法已於前章說明。

在購買者價格交易表中，總供給包含加值型營業稅，橫列各部門附加價值中之本項並無任何數字，編算生產者價格交易表時(無論含進口稅淨額與否)，總供給中之加值營業稅項目取消，各免稅部門所投入商品(含進口

商品)中之加值營業稅自中間投入提出，置於此項目中。

#### (四) 其他稅捐

凡貨物稅、進口稅淨額除外之其他間接稅、各種規費、罰款以及對政府之移轉扣除政府補貼後之淨額屬

之，包括項目如娛樂稅、房屋稅、地價稅、牌照稅、勞軍、受益費、污染罰款、對政府捐獻與政府補助(負項)等，均利用調查資料編算之。